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正大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中新正大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中新正大地处广西南宁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，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、隔离制度，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推迟复工复产，仅安排主要部门负责人和必要人员上岗作业。2020 年 4 月份以来，国外东南亚地区、欧美中东等地疫情发展较快，确诊病例不断暴增，国家严防国外确诊病例输入，各国采取严格的出入境管控措施，公司主营的跨境旅游业务受到较大的影响。所以，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复工复产时间仍在延后，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仍尚未全面复工复产。审计机构前期向公司客户、供应商发送的审计询证函也未能及时收到回复，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导致无法形成审计意见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，导致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 年 7 月 30 日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因此，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公司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形。

三、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完成年报初稿的编制，因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复工复产一直延后，审计机构前期发送的审计询证函未能及时收到回复，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形成审计意见。鉴于此，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客户、供应商以及相关方沟通，询问其复工复产情况以及公司审计询证函事项，以期能够使其及时的回函给审计机构。

根据目前疫情和旅游行业的复工复产情况，预计审计机构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报。

四、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

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等相关文件，督导公司提前做好年报编制与披露准备工作。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，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持续跟进公司年报编制工作。

五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海证券认为中新正大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，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，预计其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披露工作。

